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及相 关规定,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的截止2023年11 月2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根据本公司2023年3月1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3月27日2023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073号文批准, 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每股11.23元的价格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共计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96,084,327股。该次向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9,026,992.21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人民币10,251,744.70元后, 实际募得资金为人民币1,068,775,247.5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7月14日全部到位, 到位资金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8405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公 司	开户行	账户类别	账 号	截止日余额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9112801040017 432	574,721.27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 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9112801040017 366	53,502.36
江苏海四达动力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9112801040017 374	-
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启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50164763600 003590	137,366.67

江苏海四达储能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启东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32050164763600 003591	319,789,701.02
合 计	/	/	/	320,555,291.32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 人民币万元

1 E. 7000 1747 U										
募集资金总额: 106,877.52				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90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4,901.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其中: 2023 年: 74,901.6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灾际投资令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 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1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 一期项目(年产 6GWh)	同	60,000.00	60,000.00	28,025.47	60,000.00	60,000.00	28,025.47	-31,974.53	厂房装修 阶段
2	年产 2GWh 高 比能高安全动 力锂离子电池 及电源系统二 期项目	同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生产线安 装调试阶 段
3	补充流动资金	同左	26,877.52	26,877.52	26,876.21	26,877.52	26,877.52	26,876.21	-1.31	/
	合 计		106,877.52	106,877.52	74,901.68	106,877.52	106,877.52	74,901.68	-31,975.84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的情形。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本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进行了投入,截至2023年7月14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超过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总投资 额	自有资金已预先投入 金额	置换的募集资金金 额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 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 项目设备	200,000,000.00	超过2亿元	200,000,000.00	

本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 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亿元。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众会字(2023)第08406号《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2023年7月22日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公告》(2023-071)。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差异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截止日	是否达到
序号	项目名称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累计实现效 益	预计效益
1	年产 12GWh 方型锂离子电池 一期项目(年产 6GWh)	尚未完工	平均营业收入 463,777.70 万元 平均净利润 35,283.66 万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2	年产 2GWh 高比能高安全动力 锂离子电池及电源系统二期项 目		平均营业收入 97,970.80 万元 平均净利润 10,311.99 万 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闲置的情形。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2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319,758,395.65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29.92%;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和产生的利息收入796,895.67元共计320,555,291.32元目前均存放于银行,尚未使用主要系待依据募集项目完工进度付款。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截至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4,901.68万元中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且相应票据尚未到期承兑的金额为7,011.50万元;以背书转让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付款金额为2,491.89万元。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2日